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422,104,62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2,210,46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轉換權或類似權利。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並在其規限下，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5,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會於就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作該等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合併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股份的紅色股票有所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應上調。按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為5,000港元。

作為其持續企業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優化其資本架構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影響，惟股份合併仍屬合理。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探討透過債務或股本進行集資的方案。該等方案可能包括供股、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各種證券。該等措施旨在解決本集團的負債、滿足營運需求及支持即將進行的發展計劃。目前，尚未確立任何最終計劃或安排。

董事會對尋求可行的債務及股本集資機會持開放態度，以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促進未來增長。在考慮任何潛在的企業行動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低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鑑於該等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及符合其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